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5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

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600,313.3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监事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上述一至四项目议案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认为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